

# **【招聘】深圳市市屬事業單位2021年11月公開招聘工作人員，符合要求港澳居民可參加！**

星學滙Starian 2021年10月20日 12:30

【招聘】  
深圳市市屬事業單位  
2021年11月公開招聘工作人員

符合要求港澳居民可參加



根據深圳市事業單位公開招聘工作人員有關規定，現將2021年11月市屬事業單位公開招聘工作有關事項公告如下：

**大家注意點閱讀原文前往深圳市人社局的網站吖～關於這次招聘的崗位附件都在人社局的網站上！**



No.1 招聘崗位

深圳市市屬事業單位2021年11月計劃公開招聘工作人員 203名，具體崗位見《招聘崗位表》（附件1）。報考人員可通過深圳組工線上（<http://www.zzb.sz.gov.cn>） 、深圳市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網站（<http://hrss.sz.gov.cn/>）及該網站深圳市考試院專欄（以下簡稱深圳市考試院專欄）（<http://hrss.sz.gov.cn/szksy/>）查閱具體的招聘單位、崗位、人數和報考資格條件。



## No.2 招聘物件、條件及有關要求

### ► 招聘對象

- 2021年9月1日—2022年8月31日期間畢業的高校應屆畢業生，擇業期內高校畢業生
- 社會上具有國家承認學歷的大學本科（及以上）畢業人員
- 符合《粵港澳大灣區（內地）事業單位公開招聘港澳居民管理辦法（試行）》和招聘公告規定的港澳居民。

### ► 報考人員應當具備以下基本條件

- 具有中華人民共和國國籍，擁護中國共產黨領導和社會主義制度
- 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和法律法規
- 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質、品行和職業道德
- 具備崗位所需的專業和技能條件
- 具備適應崗位要求的身體條件
- 符合本公告及《招聘崗位表》所規定的資格條件

### ► 下列人員不得報考

- 未完成教學大綱規定學習內容的結業生、肄業生
- 在讀的非應屆普通高等院校畢業生
- 未經現工作單位同意報考的深圳市事業單位在編工作人員



## No.3 有關要求

**以下人員既可報考面向應屆畢業生招聘的崗位，也可報考面向社會人員招聘的崗位：**

### ► 報考人員身份

- 2021年9月1日—2022年8月31日期間取得國內普通高等院校大學本科或以上學歷；學士或以上學位的應屆畢業生。
- 2021年9月1日—2022年8月31日期間取得在境內就讀的中外合作辦學畢業證書的應屆畢業生
- 2019年10月25日（博士可放寬到2016年10月25日）—2021年8月31日期間取得相應學歷學位證書的擇業期畢業生
- 參加服務西部計劃的大學生志願者及“三支一扶”高校畢業生，服務期滿考核合格、在期滿後2年內報考的（期滿後超過2年的按社會人員報考）

**其他人員只能報考面向社會人員招聘的崗位**

► 符合《粵港澳大灣區（內地）事業單位公開招聘港澳居民管理辦法（試行）》和招聘公告規定的港澳居民既可報考定向港澳居民崗位，也可報考其他崗位



#### No.4 報考學歷及專業

► 考生的學歷、學位須與崗位要求相符

► 必須符合崗位表中相應學歷的專業和學位條件及其他資格條件

- 如：崗位要求最低學歷本科、最低學位學士，本科和研究生專業均要求數學，如考生的研究生專業為數學，應具備相應的碩士或博士學位

► 國內普通高等教育取得本科學歷及學士（含）以上學位，需具有全國統一的就業報到證（往屆畢業生已派遣的，檔案中須具有就業通知書）

► 專業要求具體參考《廣東省2021年考試錄用公務員專業參考目錄》（附件2）



#### No.5 報考注意事項

► 報考方式及時間

- 採取網上報名的方式（網上列印報名表和准考證，不受理現場報名）。具體報名程式和方法見《深圳市人事考評報名系統網上報名操作說明》（附件5），也可登錄深圳市考試院專欄（<http://hrss.sz.gov.cn/szksy/>）查詢。

► **報考時間：2021年10月25日10:00至  
10月29日17:00**

- 2021年10月27日將公佈一次無人報考的崗位（如沒有無人報考崗位，報名期間將不公佈），11月2日將公佈各崗位的最終報名人數。

► **列印准考證：2021年11月16日10:00至11月21日9:30登錄深圳市考試院專欄列印准考證**

► **每人限報考1個崗位**

► **嚴格按照崗位要求報名。個人條件與報考崗位要求不符的，筆試成績無效**



- 虛假資料報考、多次棄考等惡意報考、棄考的，指使、煽動他人惡意報考棄考擾亂招聘秩序等違紀違規行為的，除取消考試成績外，還將納入全國事業單位公開招聘應聘人員誠信檔案庫；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 報考人員提供的聯繫電話應準確無誤並及時接聽，確保能夠及時聯繫；因提供錯誤聯繫資訊或無法及時聯繫造成的後果由報考人員本人承擔。

## No.6 筆試

筆試委託深圳市考試院統一組織。報考人員憑本人准考證和有效居民身份證原件（兩證缺一不可）參加筆試，筆試考場規則詳見准考證。深圳市委組織部和深圳市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不組織、也不委託任何單位以任何形式組織考前培訓。

### ► 一般類考一科，題型為客觀題，考試內容為綜合知識及能力知識

### ► 醫療類和護理類

- 均考一科，題型為客觀題，考試內容為崗位專業知識。醫療類按崗位需求細化筆試科目（見《招聘崗位表》），各科目的筆試內容範圍見考試大綱（可登錄深圳市考試院專欄查詢）

### ► 筆試時間

- 統一安排在**2021年11月21日（星期日）上午9:30—11:00。**

### ► 筆試地點

- 考場將實行隨機分配，具體安排及要求詳見准考證。

### ► 成績公佈

- 2021年12月21日16:00前**在深圳市考試院專欄公佈。筆試合格線由深圳市委組織部和深圳市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統一劃定。發佈筆試成績時公佈進入資格審查和遞補人員名單。



## No.7 資格初審

- (一) 時間：2021年12月26日9:00開始直至初審結束。
- (二) 地點：公佈筆試合格線時另行通知。
- (三) 初審辦法
  - 依筆試總成績從高分到低分排序
  - 崗位根據擬聘用名額的3倍確定進入報考資格初審人選
  - 某崗位筆試合格的報考人員人數少於擬聘用名額3倍，則該崗位所有筆試合格人員都列為報考資格初審人選
- (四) 須提供的材料

報考人員應提供材料原件供審核人員驗證，並提供影本供資格初審單位留存。未按要求準備材料或材料不齊的，首次資格初審不予通過。考生可以現場補充材料（可聯繫其他人幫

助送達，本人不能離開資格初審現場），在資格初審尚未結束的情況下，按補齊材料的先後順序再次參加資格審核。

### 1. 應屆畢業生

(1) 基本材料：本人報名表、有效居民身份證、戶口本，畢業證書、學位證書或落款時間為2021年9月1日以後的畢業生就業推薦表（函）（加蓋學校“畢業生分配辦公室”或“學生就業指導中心”或“學生處”公章，研究生的推薦表加蓋“研究生院<處>”的公章亦可。初審時無法開具的，由上述單位開具證明代替）、院系推薦意見（推薦表中已有的不需再提供）、成績單（須教務處蓋章），深圳市機關事業單位擬錄（聘、調）人員計劃生育情況個人承諾書（附件6），崗位條件要求的其他詳細證明材料。

### 往屆畢業生，按社會人員提供相應資料

#### 2. 社會人員

報考人員本人報名表、有效居民身份證、戶口本、畢業證書、學位證書、專業技術資格證書或執（職）業資格證（如崗位要求）、深圳市機關事業單位擬錄（聘、調）人員計劃生育情況個人承諾書（附件6）、崗位條件要求的其他詳細證明材料。

**深圳市事業單位在編工作人員報考的，還須提供單位同意報考證明。**

3. 無論應屆畢業生或社會人員，有下列情形的，均須按要求提供相應材料：

(1) **崗位有工作經歷要求的，須提供原工作單位開具的工作經歷證明（離職證明），以及該工作時間段的社會保險繳納記錄或工作合同或工資單等**（初審時可暫不提供，但必須書面保證在辦理聘用備案手續時提供，否則取消聘用資格）。

(2) **崗位要求英語、職業資格等級的，高於要求等級的均為符合條件，須提供相應等級證書（大學英語四、六級的可提供大學英語相應等級考試425分以上的成績單，專業英語八級證書）。**

(3) **留學回國人員在提供學位證書的同時需提供由教育部留學服務中心出具的國（境）外學歷、學位認證函等有關證明材料。報考人員可登錄教育部留學服務中心網站（<http://www.cscse.edu.cn>）查詢認證的有關要求和程式。**

(4) **符合《粵港澳大灣區（內地）事業單位公開招聘港澳居民管理辦法（試行）》規定的港澳居民報考的須提供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證或澳門永久性居民身份證、港澳居民來往內地通行證、學歷學位證書、港澳地區《無犯罪紀（記）錄》（可在考察環節提供）、崗位所需的其他相關材料。**



### No.8 其他要求

1. 報考人員所提供的初審材料必須齊全且保證真實，如材料不齊或弄虛作假，不予進入面試。

2. 報考人員須本人按時到現場進行報考資格初審。

3. 資格初審只是對報考人員提供材料的初步審核，最終以辦理聘用手續前的備案審核結果為准。資格審核貫穿聘用全過程。



### No.9 面試

## (一) 面試時間及地點

由主管部門或事業單位確定並發放面試通知書

## (二) 面試形式及面試組織

1. 面試的具體形式見面試通知書。
2. 携帶面試通知書及有效居民身份證（缺一不可）。

## (三) 確定體檢人選

按筆試、面試成績各占50%的比例合成考試總成績。各崗位在面試成績60分以上人員中依報考人員總成績從高分到低分的順序，按照以下方法確定體檢人選：

同一崗位總成績相同的，筆試成績高的確定為擬聘人員；筆試和面試成績完全相同的，由單位根據考察情況決定擬聘人員。

**考試結果和進入體檢人員名單由主管部門或事業單位在網上公佈，公佈時間不少於7天。**



## No.10 體檢、考察、公示

### (一) 體檢

1. 需攜帶本人身份證、准考證及近期一寸正面免冠彩色相片1張，按時參加體檢。不按時參加體檢者，視為自動放棄。
2. 時間及體檢醫院均由主管部門或事業單位另行通知
3. 標準參照《廣東省事業單位公開招聘人員體檢實施細則（試行）》執行，行業另有規定的亦須遵從。

### (二) 考察

1. 體檢合格由招聘組織單位在30天內進行考察，考察包括資格複審和考核。
2. 招聘單位應安排資格初審之外的工作人員進行資格複審，經複審不符合報考條件的取消聘用資格
3. 考核內容為擬聘物件的德、能、勤、績、廉以及適應所報考崗位的相關情況。
4. 經考察不合格的，由主管部門或事業單位按程式取消聘用資格。

### (三) 公示

經考試、體檢、考察合格的擬聘人員，由主管部門或事業單位在網上公示擬聘人員名單，公示時間不少於7個工作日。



## No.11 聘用

所聘人員按我市崗位管理制度及相關政策實施管理，相應崗位有空缺並經單位同意，可聘用在符合崗位條件的上級崗位。因考生原因自招聘公告發佈之日起1年內未辦理聘用備案的，取消聘用資格，確有正當理由，經同級人事綜合管理部門同意，可以適當延長。

擬聘人員應當在接到報到通知後15個工作日或調動通知確定的時間內到事業單位報到，無正當理由或雖有正當理由但未經事業單位批准同意未能按期報到的視為放棄聘用資格。



## No.12 試用期

事業單位應當與新聘人員約定試用期，並在聘用合同中明確，試用期一般不超過3個月，情況特殊的可以延長，但最長不得超過6個月；其中新聘人員屬初次就業且與事業單位訂立聘用合同3年以上的，試用期為12個月。試用期包含在聘用合同期限內。

試用期滿合格的，辦理轉正手續；試用期考核不合格或試用期內發現不符合招聘崗位資格條件的，取消聘用。



## No.13 其他事項

1. 招聘相關資格、工作經歷等時間的計算，均截至2021年10月25日
2. 崗位要求取得相關證書的，必須在2021年10月25日之前通過考試、認定或評審，且必須在資格初審時提供崗位要求的證書
3. 崗位要求2年以上工作經歷的，必須是2019年10月25日以前參加工作；要求5年以上工作經歷的，必須是2016年10月25日以前參加工作
4. **全日制普通高等教育期間的實習經歷、兼（專）職工作經歷和社會人員的兼職經歷、非工作培訓等不予計算**
5. 招聘查詢網址如下：
  - A.深圳組工線上：<http://www.zzb.sz.gov.cn>；
  - B.深圳市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http://hrss.sz.gov.cn/>；
  - C.深圳市考試院專欄：<http://hrss.sz.gov.cn/szksy/>。



資訊來源：深圳市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中國教育留學交流（香港）中心

詳情請瀏覽以下網址：

[http://hrss.sz.gov.cn/tzgg/content/post\\_9258562.html](http://hrss.sz.gov.cn/tzgg/content/post_9258562.html)



[阅读原文](#)

